

证券代码：430070

证券简称：太一云

主办券商：天风证券

北京太一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任命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任免基本情况

（一）任免的基本情况

根据《公司法》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于2020年2月24日审议并通过：

提名王琰女士为公司董事，任职期限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，自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0股，占公司股本的0.0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本次会议召开10日前以电话方式通知全体董事，实际到会董事3人，会议由董事长邓迪先生主持。

本次任免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本次任免是否涉及董秘变动：☐是 ☒否

（二）任命/免职原因

由于公司董事韦安先生的辞职，根据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进行董事的补选工作，现提名王琰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。

（三）新任董监高人员履历

王琰，女，1981年6月21日出生，中国国籍，无境外永久居留权，本科学历。2016年6月至今就职于北京银悦科技有限公司，任人事总监职务；2015年8月至2016年6月就职于北京清北学堂科技有限公司，任创新合伙人职务；2007年10月至2015年7月就职于HP（中国）公司，任人事经理职务；2004年1月至2007年10月就职于IBM

（中国）公司，任人事专员职务；王琰女士目前未持有公司股份。

二、任免对公司产生的影响

（一）本次免职/任免未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，未导致公司监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。

（二）任免对公司生产、经营的影响：

公司新任董事具备履行相应职责的能力和条件，有利于推动公司业务和日常经营活动的开展，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，不会对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（一）《北京太一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》

北京太一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0年2月24日